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58/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S/4/12

福利事務委員會

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2月25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陳婉嫻議員, SBS, JP(主席)
張國柱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易志明議員
陳志全議員
張超雄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4
周永恒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財經事務)3
黃國玲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議會秘書(2)1
朱秀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I.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

陳婉嫻議員及張國柱議員分別獲選為小組委員會的正、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目前計劃成員年屆65歲退休年齡時提取的強制性公積金累算權益平均款額；及

(b) 目前港人年屆60歲退休時持有的私人儲蓄平均款額。

4. 政府當局同意向中央政策組轉達委員的要求，即請中央政策組向小組委員會提供其就有關退休保障的課題進行各項研究的結果及／或原始數據。

5. 委員察悉周永新教授所領導的研究團隊正進行香港退休保障制度的研究，預計研究團隊可於2014年年中前向扶貧委員會轄下社會保障和退休保障專責小組提交最終報告，以供專責小組審閱，而扶貧委員會繼而會決定如何向公眾公開最終報告；委員對此表達強烈意見，認為最終報告應予公開並提交小組委員會。政府當局同意向扶貧委員會轉達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副主席建議小組委員會主席亦應就此事致函扶貧委員會主席，委員表示同意。

III. 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6. 委員商定，小組委員會在2014年3月至7月一般會每月開會一次。委員又商定，下次會議訂於2014年3月25日舉行，以聽取公眾人士就有關退休保障的課題表達意見。小組委員會會致函邀請曾向第四屆立法會成立的前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申述意見的團體出席會議，並會在立法會網站張貼通告，邀請有興趣團體表達意見。如有需要，小組委員會會考慮安排另一次會議，聽取各界對此課題的意見。

(會後補註：小組委員會2014年3月至7月的會議日期已隨立法會CB(2)964/13-14號文件發給委員。)

IV. 其他事項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0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3月14日

**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2月25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選舉主席			
000000 - 000320	譚耀宗議員 張國柱議員 陳婉嫻議員 鄧家彪議員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	
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321 - 000438	主席 政府當局	致序辭。 政府當局出席會議。	
000439 - 000807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闡述香港現行三根支柱模式退休保障制度，以及現正由周永新教授領導進行的退休保障顧問研究(下稱"該研究")的進度。	
000808 - 001903	主席 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副主席詢問其對有關退休保障的課題有何立場作出的回應。 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a) 目前計劃成員年屆65歲退休年齡時提取的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累算權益平均款額；及 (b) 目前港人年屆60歲退休時持有的私人儲蓄平均款額。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
001904 - 002422	主席 鄧家彪議員 政府當局	鄧家彪議員關注到，顧問團隊會否在該研究完成後就退休保障提出具體方案，供公眾考慮。 政府當局就該研究的不同範疇提出意見，包括香港現行三根支柱模式退休保障制度是否足夠及可否持續推行。顧問團隊亦會分析社會團體、政界及學者就退休保障提出的主要方案，此等方案會為將來討論退休保障的未來路向打好基礎。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423 - 002943	主席 潘兆平議員 政府當局	<p>潘兆平議員對下述事項表示關注，以及政府當局就此作出的回應 ——</p> <p>(a) 考慮到以強積金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安排(下稱"對沖安排")，關注強積金制度對協助計劃成員過退休生活的成效；</p> <p>(b) 該研究完成後，各項退休保障方案會否按優先次序推出；及</p> <p>(c) 顧問團隊以何準則分析和推算社會團體、政界及學者就退休保障提出的主要方案。</p>	
002944 - 003454	主席 梁國雄議員	<p>梁國雄議員關注到，香港現行三根支柱模式退休保障制度的不足之處，包括可支付予計劃成員的強積金累算權益款額因對沖安排而減少，以及受助長者不得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p>	
003455 - 004048	主席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p>梁耀忠議員建議在日後的會議上，審視香港現行三根支柱模式退休保障制度下每根支柱的成效。</p> <p>梁議員認為，最終報告若不就退休保障提出具體方案，進行該研究徒然浪費時間。</p> <p>梁議員問及為諮詢公眾對退休保障的意見而進行的全港性調查，以及政府當局就此作出的回應。</p>	
004049 - 004559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關注到，從採用多根支柱模式退休保障的海外經驗可見，三根支柱模式有其不足之處，以及政府當局就此作出的回應。</p>	
004600 - 005318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p>副主席重申，他較早前曾要求當局提供有關退休人士所提取的強積金累算權益平均款額及所持私人儲蓄的資料。</p> <p>副主席關注到，該研究完成後應採取的下一步行動(尤以顧問團隊不會就退休保障提出具體方案為然)，以及政府當局就此作出的回應。</p>	<p>政府當局須與強積金計劃管理局聯絡，並提供有關資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319 - 005453	主席 鄧家彪議員	鄧家彪議員認為有需要研究強積金制度在協助計劃成員過退休生活方面的成效。	
005454 - 005957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強積金及私人儲蓄在發揮退休保障功能方面的成效進行分析。	
005958 - 010635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副主席要求當局向小組委員會提供中央政策組就有關退休保障的課題進行各項研究的結果及／或原始數據，以及政府當局就此作出的回應。 副主席關注到扶貧委員會公開該研究的最終報告的安排，以及政府當局就此作出的回應。	政府當局須向中央政策組轉達委員的要求
010636 - 012214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梁國雄議員 梁家傑議員	邀請公眾人士就退休保障表達意見。 其後會議的日期。 預計該研究的報告可於2014年年中備妥，委員強烈要求當局向公眾及小組委員會公開報告全文。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主席應致函扶貧委員會，向其轉達小組委員會的立場和要求。	政府當局須向扶貧委員會轉達有關要求 主席
議程第III項 —— 其他事項			
012215 - 012230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3月14日